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5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申请人的设立	14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17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申请人的业务	35
九、 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 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72
十七、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74
十八、 申请人的劳动用工	75
十九、 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9
第三部分 结论	8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公司/速航科技/ 申请人	指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速航有限	指	申请人前身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太航精工	指	深圳太航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速航科技坪山分公司	指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系申请人分公司
速航阳光	指	深圳市速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控股股东
泰禾康宇	指	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钛金志诚	指	深圳钛金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泰禾九川	指	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关联法人
北京众和	指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大然小易	指	北京大然小易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大然小易	指	济南大然小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申请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TCYJS2024Z002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4）3-120 号”《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Z0029 号

致：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5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赵琰 律师

赵琰律师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琰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文道军 律师

文道军律师 2002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文道军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马王悦 律师

马王悦律师 201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王悦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申请人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申请人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申请人的设立、申请人的独立性、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申请人的业务、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申请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申请人的劳动用工、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申请人提出了申请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申请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申请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书面核查、

访谈、实地调查、查询、查证、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证明，该等批准、确认和证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承诺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申请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申请人就本次挂牌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申请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1.2 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申请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 (1) 履行与申请人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人本次挂牌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 (2) 审阅、修订、批准及签署申请人与本次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 (3) 在申请人本次挂牌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 (4)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办理与实施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3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已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申请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申请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前身为速航有限，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设立；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 节。

申请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8808671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民，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是：形状记忆及超弹性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形状记忆及超弹性材料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一类口腔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用其他器械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II类 6863 口腔科材料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4 栋第 3 层 302 房。

2.2 申请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申请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企业登记资料，核查了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公司本次挂牌的条款或规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1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3.1.1 主体资格

(1)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②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一章“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十九章“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申请人的业务”所述，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⑤申请人已与国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其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资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身速航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依法成立，申请人系按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章“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申请人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能够有效运作。

②申请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③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

(6) 经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申请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3.1.2 业务与经营

(1)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申请人的独立性”、第八章“申请人的业务”、第十章“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第十八章“申请人的劳动用工”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或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9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申请人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9.18 万元、1534.7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4573.91 万元，符合其选择的上述挂牌标准，因此申请人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4)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所处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条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申请人的设立

4.1 申请人之前身速航有限的设立

申请人之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李志民和范伶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速航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范伶出资 55 万元，李志民出资 45 万元，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088480”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身速航有限设立时，范伶所持股权系代其母亲冯淑荣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9 年 2 月解除，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7.1.6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4.2 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速航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4 年 3 月 1 日，速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速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天健对速航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速航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4 年 4 月 10 日，速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速航有限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85,221,164.73 元折合股份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 55,221,164.73 元计入资本公积。速航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速航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申请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2.2 资产审计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深审[2024]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月31日，速航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85,221,164.73元。

4.2.3 资产评估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182号”《评估报告》，以202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速航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90,530,360.80万元。

4.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申请人的发起人速航阳光、泰禾康宇、李志民、姚政、周劲松、王中于2024年4月12日签署了《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速航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

4.2.5 验资

天健于2024年7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第3-19号”《验资报告》，对速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4月12日止，速航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速航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30,000,000元。

4.2.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4年4月12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7 工商登记

2024年4月16日，申请人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8808671G”的《营业执照》。申请人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4栋第3层302房，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形状记忆及超弹性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第一、二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形状记忆及超弹性材料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一类口腔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用其他器械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II类 6863 口腔科材料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

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速航阳光	23,242,105	77.4737%
2	泰禾康宇	5,052,630	16.8421%
3	李志民	835,577	2.7853%
4	姚政	358,106	1.1937%
5	周劲松	255,791	0.8526%
6	王中	255,791	0.8526%
合 计		30,000,000	100.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设立的全套企业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天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申请人之发起人签署的《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申请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申请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申请人在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申请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5.1 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形状记忆及超弹性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形状记忆及超弹性材料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一类口腔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用其他器械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II类6863口腔科材料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根管、正畸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1.2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设置总经办、内审部、证券事务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研发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部门，申请人具有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5.1.3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申请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

申请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规定的业务，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2 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5.2.2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财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资产独立完整。

5.3 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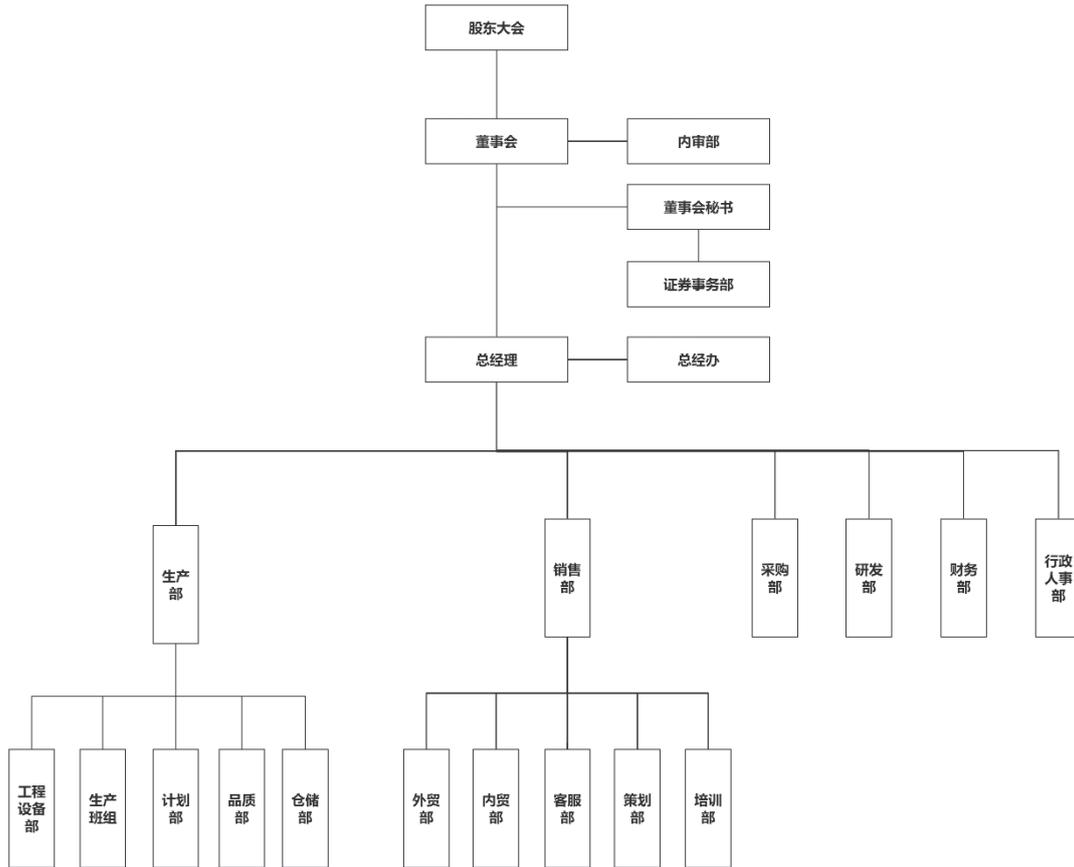
5.3.2 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申请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申请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申请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5.4 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5.4.1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申请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申请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5.5 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5.5.1 申请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申请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5.2 申请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申请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申请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申请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5.6 申请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申请人本次挂牌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申请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申请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申请人的发起人

根据申请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申请人的发起人为2家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和4名自然人，发起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申请人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速航阳光	23,242,105	77.4737%
2	泰禾康宇	5,052,630	16.8421%
3	李志民	835,577	2.7853%
4	姚政	358,106	1.1937%
5	周劲松	255,791	0.8526%
6	王中	255,791	0.8526%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 李志民，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80411****，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任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姚政，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551004****，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任申请人董事。

(3) 王中，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 15010219660315****，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任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周劲松，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90113****，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现任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1.2 法人及其他机构发起人

(1) 速航阳光

速航阳光成立于2006年3月10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5296306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东路1号西海明珠花园E栋1110，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速航阳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志民	12	24.0000%
2	冯淑荣	11.72	23.4400%
3	姚政	10.5	21.0000%
4	王中	7.5	15.0000%
5	周劲松	7.5	15.0000%
6	范明春	0.78	1.5600%
合 计		50	100.0000%

注：（1）冯淑荣系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志民之岳母；（2）范明春系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志民之配偶的兄长。

（2）泰禾康宇

泰禾康宇成立于2022年7月19日，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MABUKQY276”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98号天安时代广场72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禾康宇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禾康宇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	99%
合 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禾康宇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泰禾康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编号为STX69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其

登记编号为P1073210，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泰禾康宇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起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6.2 申请人目前的股东

6.2.1 申请人现时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速航阳光	21,742,105	72.4737%
2	泰禾康宇	5,052,630	16.8421%
3	钛金忠诚	1,500,000	5.0000%
4	李志民	835,577	2.7853%
5	姚政	358,106	1.1937%
6	周劲松	255,791	0.8526%
7	王中	255,791	0.8526%
合 计		30,000,000	100.0000%

6.2.2 申请人现有股东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速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4名自然人发起人仍系申请人股东，前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6.1.1节。速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新增自然人股东。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速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速航阳光、泰禾康宇均仍系申请人股东，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6.1.2节。速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新增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如下：

① 钛金志诚

钛金志诚成立于2024年7月29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DUL8FC8N”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3368号鹏润达商业广场28F2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志民，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钛金志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426万元，由普通合伙人李志民及14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钛金志诚系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申请人股份，其合伙人出资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目前在申请人担任的职务
1	李志民	1.42	0.333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志伟	127.8	3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冉高	28.4	6.66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4	颜云华	28.4	6.6667%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	陈光国	28.4	6.6667%	有限合伙人	外贸业务员
6	李涛	28.4	6.66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7	邓玲	28.4	6.6667%	有限合伙人	外贸经理
8	曾伟	28.4	6.6667%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9	范莹莹 ^{注1}	24.14	5.6667%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专员
10	张仲海	24.14	5.6667%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11	徐凤颜	21.3	5%	有限合伙人	内审经理
12	李全宝	19.88	4.6667%	有限合伙人	内销经理
13	熊波	14.2	3.3333%	有限合伙人	市场总监
14	陈雪琼	14.2	3.3333%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15	李土坤	8.52	2%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合计		426	100.0000%	——	——

注1：范莹莹系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志民之配偶的侄女。

6.3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速航阳光的股东冯淑荣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志民之岳母，速航阳光的股东范明春为李志民之配偶的兄长。其中冯淑荣与李志民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所持申请人及速航阳光全部表决权以及会议召集权、提案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李志民行使。

(2) 钛金志诚为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志民，有限合伙人范莹莹为李志民之配偶的侄女。

(3) 申请人股东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姚政同时持有申请人控股股东速航阳光股权。

(4) 基于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冯淑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志民、王中、周劲松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冯淑荣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4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4.1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速航阳光直接持有申请人72.4737%的股份，系申请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6.1.2节。

6.4.2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1)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具体如下：

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分别持有申请人2.7853%、0.8526%、0.8526%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申请人4.4905%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速航阳光持有申请人72.4737%的股份。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分别持有速航阳光24%、15%、15%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速航阳光54%的股权，且李志民基于其与冯淑荣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还拥有冯淑荣（李志民之岳母）所持速航阳光全部表决权，因此三人能够通过速航阳光间接控制申请人72.4737%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钛金志诚持有申请人5%的股份，李志民担任钛金志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钛金志诚间接控制申请人5%的股份。

综上，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均直接及间接持有申请人股权，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申请人81.9642%的股份，能够对申请人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董事共5人，其中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均担任申请人董事。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李志民担任申请人总经

理，王中、周劲松担任申请人副总经理。

综上，三人能够对申请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质影响申请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③报告期内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在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上均保持一致行动，申请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该等机构运行良好（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不影响申请人的规范运作。

④2019年3月15日，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冯淑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在申请人与速航阳光之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采取一致行动。王中、周劲松与李志民于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经充分沟通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以李志民的意见为准，并以李志民的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冯淑荣将其所持申请人、速航阳光全部表决权以及会议召集权、提案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李志民行使，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冯淑荣均不会谋求对申请人的控制权。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就所持申请人股份的锁定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综上，认定李志民、王中、周劲松为申请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姚政、冯淑荣、范明春均为申请人的财务投资人，报告期内均未参与申请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此外，冯淑荣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所持申请人、速航阳光全部表决权以及会议召集权、提案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李志民行使，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谋求对申请人的控制权。因此上述三人均不构成申请人的

实际控制人。

此外，三人均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24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最近24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6.4.3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6.5 根据《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4]3-19号”验资报告，申请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申请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申请人承继。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其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公司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 申请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申请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7.1.1 2002 年 5 月设立

申请人前身速航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范伶，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湾路 2 号五楼东。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形状记忆及超弹性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速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范伶	550,000	55%
2	李志民	450,000	45%
合 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惠德验报字(2002) 0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4 月 19 日，速航有限已收到范伶及李志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速航有限设立时范伶（李志民之配偶）所持股权系代其母亲冯淑荣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9 年 2 月解除，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1.6 条。

7.1.2 200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5 日，速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范伶将其持有的 15% 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王中；同意范伶将其占有的 15% 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周劲松；同意李志民将其占有的 21% 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 万元）以人民币 21 万元转让给姚政。2003 年 2 月 28 日，转让方范伶、李志民与受让方姚政、王中、周劲松就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2003 年 3 月 10 日，速航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范伶	250,000	25%
2	李志民	240,000	24%
3	姚政	210,000	21%
4	王中	150,000	15%
5	周劲松	150,000	15%
合 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范伶系代其母亲向王中、周劲松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范伶代其母亲冯淑荣所持股权数量相应减少。

7.1.3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3 日，速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速航有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范伶增资 100 万元，李志民增资 96 万元，姚政增资 84 万元，王中增资 60 万元，周劲松增资 6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10 日，速航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速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范伶	1,250,000	25%
2	李志民	1,200,000	24%
3	姚政	1,050,000	21%
4	王中	750,000	15%
5	周劲松	750,000	15%
合 计		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范伶本次增资取得的股权系代其母亲冯淑荣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9 年 2 月解除，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1.6 条。

7.1.4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速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速航有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范伶增资125万元，李志民增资120万元，姚政增资105万元，王中增资75万元，周劲松增资75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8日，速航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速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范伶	2,500,000	25%
2	李志民	2,400,000	24%
3	姚政	2,100,000	21%
4	王中	1,500,000	15%
5	周劲松	1,500,000	1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范伶本次增资取得的股权系代其母亲冯淑荣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9年2月解除，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7.1.6条。

7.1.5 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5日，速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范伶将其占有的20%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速航阳光；同意李志民将其占有的19.2%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2万元）以人民币192万元转让给速航阳光；同意姚政将其占有的16.8%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8万元）以人民币168万元转让给速航阳光；同意王中将其占有的12%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万元）以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速航阳光；同意周劲松将其占有的12%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万元）以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速航阳光。同日，转让方范伶、李志民、姚政、王中、周劲松分别与受让方速航阳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17年8月1日，速航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速航阳光	8,000,000	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	范伶	500,000	5%
3	李志民	480,000	4.8%
4	姚政	420,000	4.2%
5	王中	300,000	3%
6	周劲松	300,000	3%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权结构的平移，自然人股东及其直接、间接合计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冯淑荣在速航阳光的股权亦由范伶代持）。

7.1.6 201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8日，速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范伶将其占有的5%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无偿转让给其母亲冯淑荣。同日，转让方范伶与受让方冯淑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15日，速航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速航阳光	8,000,000	80%
2	冯淑荣	500,000	5%
3	李志民	480,000	4.8%
4	姚政	420,000	4.2%
5	王中	300,000	3%
6	周劲松	300,000	3%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包括申请人层面以及速航阳光层面范伶代冯淑荣所持股权通过转让方式还原，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范伶与冯淑荣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演变过程

经与申请人相关股东访谈确认，申请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登记时间	名义持有人	实际权益人	速航有限		速航阳光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002.5	范伶	冯淑荣	550,000	55%	/	/
2003.3	范伶	冯淑荣	250,000	25%	/	/
2015.7	范伶	冯淑荣	1,250,000	25%	/	/
2015.12	范伶	冯淑荣	2,500,000	25%	/	/
2017.8	范伶	冯淑荣	500,000	5%	125,000	25%
2019.3	冯淑荣	冯淑荣	500,000	5%	125,000	25%

如上表所示：

根据冯淑荣和范伶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代持股权协议书》，2002 年 5 月速航有限设立时，范伶持有的速航有限全部 5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 万元）的实际权益人系冯淑荣。冯淑荣基于看好李志民的创业方向，委托女儿范伶代为持有速航有限的股权。

2003 年 3 月，范伶代冯淑荣向王中、周劲松合计转让 3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范伶代冯淑荣持有的速航有限股权比例降至 25%（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

2015 年 7 月，速航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同年 12 月，速航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上述两次增资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两次增资完成后，范伶代冯淑荣持有速航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

2017 年 8 月，范伶将其持有的速航有限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转让给速航阳光。前述股权转让系公司股权架构的平移，自然人股东及其直接、间接合计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冯淑荣和范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书》，股权转让完成后，范伶代冯淑荣持有速航有限 5% 的股权（对应速航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及速航阳光 25% 的股权（对应速航阳光注册资本 12.5 万元）。

2019 年 2 月 26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了华南国仲深裁[2019]D97 号仲裁裁决书，确认届时范伶持有的速航有限 5% 股权与速航阳光 25% 股权均属冯淑荣所有。

2019 年 3 月，经速航有限及速航阳光的全体股东同意，范伶将其代冯淑荣

持有的速航有限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及速航阳光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 万元）通过无偿转让方式变更登记至冯淑荣名下。至此，范伶与冯淑荣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经与股权代持相关方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淑荣持有的速航科技股份合法、完整、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范伶未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速航科技的股份或权益。申请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1.7 2022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28 日，速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冯淑荣将其占有的 5%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人民币 2,300 万元转让给泰禾康宇；同意李志民将其占有的 1.9239%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239 万元）以人民币 885 万元转让给泰禾康宇；同意姚政将其占有的 2.9647%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647 万元）以人民币 1,365 万元转让给泰禾康宇；同意王中将其占有的 2.1196%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196 万元）以人民币 975 万元转让给泰禾康宇；同意周劲松将其占有的 2.1196%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196 万元）以人民币 975 万元转让给泰禾康宇，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26,087 元，本次增资全部由泰禾康宇认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6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6 元/1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速航有限的净资产及经营情况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相关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会议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同日，转让方冯淑荣、李志民、姚政、王中、周劲松分别与受让方泰禾康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速航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与泰禾康宇于同日签署《关于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2022 年 11 月 4 日，速航有限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速航阳光	8,000,000	77.4737%
2	泰禾康宇	1,739,130	16.8421%
3	李志民	287,608	2.78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	姚政	123,261	1.1937%
5	王中	88,044	0.8526%
6	周劲松	88,044	0.8526%
合 计		10,326,087	100.0000%

7.2 申请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30,000,000 元，由发起人以速航有限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经天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天健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4]3-1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速航阳光	23,242,105	77.4737%
2	泰禾康宇	5,052,630	16.8421%
3	李志民	835,577	2.7853%
4	姚政	358,106	1.1937%
5	王中	255,791	0.8526%
6	周劲松	255,791	0.8526%
合 计		30,000,000	100.0000%

7.3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

7.3.1 2024 年 8 月速航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7 月 16 日，速航科技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速航科技实施股权激励，由速航阳光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150 万股）以人民币 426 万元转让给钛金志诚作为激励股权的来源，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4 年 8 月 21 日，速航阳光与钛金志诚就上述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同日，申请人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钛金志诚系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钛金志诚的合伙人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2 节。

7.4 申请人的股份质押和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不

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企业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就申请人企业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取得了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权利限制、权属纠纷情况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申请人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所涉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亦符合适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除上述披露的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外，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申请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 申请人的业务

8.1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申请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形状记忆及超弹性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形状记忆及超弹性材料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一类口腔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用其他器械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II类 6863 口腔科材料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速航科技坪山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形状记忆及超弹性材料、一类口腔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其他器械、二类口腔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3	太航精工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申请人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取得以下经营资质:

8.2.1 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资质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速航科技	新版: II类 17 口腔科器械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3081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29	2028/5/2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速航科技	17-07 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17-04 口腔治疗器具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6/30	长期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速航科技	2002 版目录: 6863,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2022012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22	2027/3/9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资质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1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速航科技	2002版目录：6863，6864，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14，1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5283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4	长期
5	CE认证	速航科技	/	DD60146168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0/2/13	2028/12/31
6	FDA机构注册	速航科技	/	3008249935	FDA	2024/1/1	2024/12/31

8.2.2 产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产品	资质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速航科技	弹性镍钛弓丝	粤械注准2017217147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5	2027/8/14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产品	资质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速航科技	机用根管锉	粤械注准 201921705 3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 6	2029/4/ 28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速航科技	根管预备机	粤械注准 202321702 7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2/1 7	2028/2/ 16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速航科技	不锈钢正畸丝	粤械注准 202421704 6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3/2 9	2029/3/ 28
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速航科技	拔髓针	粤深械备 20140009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 4	长期
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速航科技	根管锉	粤深械备 20140031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 4	长期
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速航科技	根管锉	粤深械备 20140120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 4	长期
8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速航科技	根管扩大器	粤深械备 2015003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 4	长期
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速航科技	根管中器械取出器	粤深械备 20160120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 4	长期
1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速航科技	牙科输送器	粤深械备 20160203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 4	长期
1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速航科技	牙科器械钳	粤深械备 20180081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 4	长期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产品	资质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速航科技	正畸弹簧	粤深械备2018041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4	长期
1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速航科技	牙科用镊	粤深械备20201109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4	长期
1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记知书	速航科技	根管中器械取出器	粤深械备20230406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4	长期
1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记知书	速航科技	牙用充填器	粤深械备2023055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4	长期
1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记知书	速航科技	牙科吸潮纸尖	粤深械备2023128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4	长期
17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记知书	速航科技	根管锉	粤深械备2024002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5/14	长期

8.3 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为根管、正畸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2024年1-4月	23,383,572.89	100%	/	/
2023年度	80,292,842.53	100%	/	/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2022 年度	93,415,348.54	100%	/	/

8.4 申请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申请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5 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或办事处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申请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了申请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申请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或办事处开展业务经营；
- （3）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4）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1.2 节及第 6.4.1 节，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1.1 节及第 6.4.2 节。

9.1.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要关联关系
1	冯淑荣	16.9878%	通过速航阳光间接持有申请人 16.9878%股份
2	姚政	16.4132%	直接持有申请人 1.1937%股份, 并通过速航阳光间接持有申请人 15.2195%股份
3	张志华	13.3396%	通过泰禾九川、泰禾康宇、山东武熙、北京众和、北京大然小易、济南大然小易间接持有申请人 13.3396%股份
4	泰禾康宇	16.8421%	直接持有申请人 16.8421%股份
5	北京众和	16.6737%	通过泰禾康宇间接持有申请人 16.6737%股份
6	北京大然小易	16.5069%	通过泰禾康宇、北京众和、济南大然小易间接持有申请人 16.5069%股份
7	济南大然小易	6.6695%	通过泰禾康宇、北京众和间接持有申请人 6.6695%股份
8	钦金志诚	5.0000%	直接持有申请人 5.0000%股份

9.1.3 其他关联自然人

(1)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申请人共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聘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具体情况如下:

任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李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中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
	4	姚政	董事
	5	任瑞臻	董事
监事	1	熊波	职工监事兼任监事会主席
	2	李涛	监事
	3	邓玲	监事

任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赵志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申请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速航阳光的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志民	执行董事
2	姚政	总经理
3	范莹莹	监事

申请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上表所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1.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除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福建教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兄长范明春控制
2	上海九段天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兄长范明春控制
3	上海灿烂零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兄长范明春控制
4	上海参庭雕刻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兄长范明春控制
5	上海蠡蝉书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兄长范明春控制
6	上海九蝉合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兄长范明春控制
7	上海兴汉大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兄长范明春控制
8	北京华夏众研中医医学科技发展中心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兄长范明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山东华夏蠡明健康咨询管理	申请人董事任瑞臻控制，其母亲王丽娜担任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泰安观易心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董事任瑞臻及其母亲王丽娜控制,王丽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	广州市鱼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董事任瑞臻配偶的父亲刘香控制,担任执行董事
12	泰禾九川(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间接股东张志华及其配偶张闵控制,申请人董事任瑞臻担任执行董事
13	山东武熙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人间接股东张志华及其配偶张闵控制
14	济南泰禾然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请人间接股东张志华及其配偶张闵控制
15	山东蠡明堂中药有限公司	申请人间接股东张志华及其配偶张闵控制
16	安徽和熙创业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请人间接股东张志华及其配偶张闵控制
17	北京园梦启杭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间接股东张志华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济南山海健康咨询管理中心	申请人间接股东张志华控制
19	上海好声誉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	申请人间接股东张志华的配偶张闵控制
20	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间接股东张志华的配偶张闵担任董事
21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间接股东张志华的配偶张闵担任董事
22	炎黄东方(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间接股东张志华的配偶张闵担任董事
23	上海鼎和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张闵持股 33.33%的企业并施加重大影响
24	上海普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张闵持股 20.83%的企业并施加重大影响
25	杭州巽良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请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志伟的母亲魏庆风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26	成都腾鹏飞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明学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27	深圳市晶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人股东、董事姚政持股 49%，其配偶宋沿滨任监事
28	信阳市鑫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深圳市晶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1.5 申请人的主要过往关联方^{注1}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深圳市利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志民及其配偶范伶曾合计持股 50%	2024 年 5 月 20 日注销
2	深圳市英格丹利口腔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曾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志民、周劲松、王中、姚政、冯淑荣曾合计持股 49%	2022 年 4 月 27 日注销
3	深圳市中嘉易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侄女范莹莹曾持股 99%、曾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周劲松曾任监事	2024 年 4 月 12 日注销
4	福建明公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兄长范明春曾持股 100%，曾任监事	2024 年 7 月 15 日注销
5	上海蠡蝉文化传播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李志民配偶的兄长范明春曾持股 100%	2023 年 8 月 25 日注销
6	东莞市立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中曾持股 55%，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4 月 20 日对外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
7	上海沈德无创时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志伟曾任财务总监	2024 年 2 月卸任
8	申翌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申请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志伟曾任财务总监	2022 年 7 月卸任
9	丁严	曾任申请人监事	2022 年 9 月 28 日辞任

注 1：上表所列过往关联方未包括因其他关联关系而现时仍构成申请人关联方的相关主体。

9.1.6 关联方的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界定，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

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9.2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关联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李志民	员工报销款	3,841.20	——	4,733.99
王中	员工报销款	1,148.61	6,170.96	15,504.46
济南山海健康咨询管理中心	咨询费用	——	60,000.00	——

9.2.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8,300	1,566,000	1,566,000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保障，体现了保护申请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申请人的该等制度合法、有效。

根据申请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相关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交易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确定或具有合理的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申请人本次挂牌。

9.2.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

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2) 申请人控股股东速航阳光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速航阳光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3) 申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9.2.5 关联交易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主要关联方的企业登记资料/身份证明，取得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确认申请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就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申请人已按《公司法》及其适时《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已规定了申请人在涉及关联交

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申请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3 同业竞争

9.3.1 同业竞争状况

申请人目前主要从事根管、正畸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钛金志诚。钛金志诚无实际业务经营，系申请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2 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申请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速航阳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就上述承诺事项，如与日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就上述承诺事项，如与日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3) 申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就上述承诺事项，如与日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9.3.3 同业竞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并取得前述由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方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9.2节与第9.3节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申请人在为本次挂牌而准备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10.1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1.1 申请人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太航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T43CN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新丰路 13 号进门左边第 2 栋 102
法定代表人	周劲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速航科技	1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10.1.2 申请人的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F3W92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峰路2号豪迈家具工业厂区厂房 B401 及 501
负责人	周劲松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形状记忆及超弹性材料、一类口腔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其他器械、二类口腔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10.2 自持物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名下无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

10.3 租赁物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申请人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北（学苑大道 1001	1,228.78	2023.3.10-2028.3.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公司	号)南山智园 A4 栋第 3 层 302 房		
2	申请人	深圳市豪迈实 业发展有限公 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 道金沙社区荣峰路 2 号豪迈家具工业厂区 B 栋 4-5 层 401、501	7,200	2024.8.1-2026.3 .23
3	申请人	深圳市豪迈实 业发展有限公 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 道金沙社区荣峰路 2 号豪迈家具工业厂区 宿舍楼第六层 625-630	270	2024.8.1-2026.3 .23
4	申请人	深圳市豪迈实 业发展有限公 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 道金沙社区荣峰路 2 号豪迈家具工业厂区 A 栋 5 层 501	3,632.41	2024.9.1-2029.8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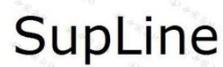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房屋租赁凭证、场地使用证明以及出租人提供的该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申请人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权属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申请人	4551966	10	2008年1月21 日-2028年1 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2		申请人	9366586	10	2012年5月7 日-2032年5 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权属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SuperFile	申请人	9366568	10	2012年5月7日-2032年5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4	U File	申请人	19446439	10	2017年5月7日-2027年5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5	 NIC	申请人	16043123	10	2016年3月7日-2026年3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6	U+File	申请人	19446446	10	2017年5月7日-2027年5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7	 X.TAPER	申请人	20012687	10	2017年7月7日-2027年7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8	Z+File	申请人	20410326	10	2017年8月14日-2027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9	UmaxWire	申请人	20131374	10	2017年7月21日-2027年7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10	GM Wire	申请人	35927192	10	2019年9月7日-2029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11	O-File	申请人	35918933	10	2019年9月7日-2029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权属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PowerWire	申请人	35917543	10	2019年9月14日-2029年9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13	Q+File	申请人	35911452	10	2019年9月7日-2029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14	Q-File	申请人	35918936	10	2019年9月7日-2029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15	RC+File	申请人	35614074	10	2019年9月28日-2029年9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6	T+File	申请人	35927204	10	2019年9月7日-2029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17	T-File	申请人	35918938	10	2019年9月7日-2029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18	U-Blue	申请人	35930721	10	2019年9月7日-2029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19	U-Gold	申请人	35923394	10	2019年9月7日-2029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权属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V+File	申请人	35614049	10	2019年9月28日-2029年9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21	W+File	申请人	35614053	10	2019年9月21日-202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22	W-File	申请人	35627129	10	2019年9月28日-2029年9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23	W-Blue	申请人	35921184	10	2019年9月7日-2029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24	W-Glod	申请人	35918941	10	2019年9月14日-2029年9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25	X+File	申请人	35616829	10	2019年9月21日-202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26	X-File	申请人	35632152	10	2019年9月28日-2029年9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27	X-Gray	申请人	35918943	10	2019年9月7日-2029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权属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X-Grey	申请人	35917555	10	2019年9月7日-2029年9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29	X-Taper	申请人	35616826	10	2019年9月28日-2029年9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30	X-Blue	申请人	35910761	10	2019年10月14日-2029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31	V-File	申请人	35624353	10	2019年10月7日-2029年10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32	RC-File	申请人	35614046	10	2019年9月21日-202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33	蓝金刚	申请人	37188873	10	2019年11月21日-2029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34	GF-File	申请人	37176594	10	2019年11月21日-2029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35	V-Blue	申请人	37185173	10	2019年11月21日-2029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权属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GF File	申请人	37176592	10	2019年11月 14日-2029年 11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37	V Blue	申请人	37169317	10	2019年11月 14日-2029年 11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38	K-Pro	申请人	35921172	10	2019年11月 14日-2029年 11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39	锋将	申请人	43685901	10	2020年9月14 日-2030年9 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40	EZ-PASS	申请人	45439713	10	2021年1月28 日-2031年1 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41	O-GOLD	申请人	45413143	10	2021年1月21 日-2031年1 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42	牛咩	申请人	48452519	10	2021年3月14 日-2031年3 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权属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申请人	48468376	10	2021年3月14日-2031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44	EZ-CAN	申请人	45421709	10	2021年3月28日-2031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45	CROSSONIC	申请人	62698351	10	2022年8月14日-2032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46		申请人	30557514	10	2019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47	U-File	申请人	15248483	10	201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均已获授权，申请人对上述商标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2 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申请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速航科技	牙科材料生产温度控制报警系统 V1.0	2022SR1587896	原始取得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3月28日
2	速航	变锥度根管锉器	2022SR1604164	原始取	2022年12	2022年5月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科技	械产品轮廓直径 自动化检测系统 V1.0		得	月 23 日	30 日
3	速航科技	弹性镍钛弓丝相 变点测试自动化 测试系统 V1.0	2022SR1604429	原始取得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均已获授权，申请人对上述著作权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3 专利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申请人的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速航科技	一种根管清洁 洁锉	实用 新型	ZL201620134 338.0	2016 年 2 月 23 日	原始 取得	无
2	速航科技	一种超声根 管治疗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620137 242.X	2016 年 2 月 23 日	原始 取得	无
3	速航科技	一种柔性轴 驱动的根管 治疗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620137 493.8	2016 年 2 月 24 日	原始 取得	无
4	速航科技	一种非等轴 截面的弹性 根管锉	实用 新型	ZL201620792 776.6	2016 年 7 月 26 日	原始 取得	无
5	速航科技	一种医用雾 化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620378 096.X	2016 年 4 月 29 日	原始 取得	无
6	速航科技	一种根管糊 剂侧向充填 器	实用 新型	ZL201620922 514.7	2016 年 8 月 23 日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速航科技	一种旋转式携热牙胶充填针	实用新型	ZL201621170632.3	2016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8	速航科技	一种柔性根管器械	实用新型	ZL201720280846.4	2017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9	速航科技	一种医用根管锉	实用新型	ZL201820376551.1	201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速航科技	一种复合式根管塑形器械	实用新型	ZL201821021719.3	2018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1	速航科技	一种根管马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121426.0	2019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速航科技	一种柔性根管塑形器械	实用新型	ZL201720185848.5	2017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速航科技、天津市口腔医院	一种机用根管器械附加手柄	实用新型	ZL202022156561.4	2020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4	速航科技	一种带器械编码和识别系统的根管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27783.8	2020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速航科技	扫码读取式器械预备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1637100.6	2023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6	速航科技	一种镍钛合金梯度柔性根管锉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710321938.7	2017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7	速航科技	一种复合运动模式的根管治疗装置	发明	ZL202011190107.9	2020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速航科技	一种机械振动加旋转双驱动模式的根管治疗装置	发明	ZL202110268684.3	2021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9	速航科技	一种安全根管治疗系统	发明	ZL202011118933.2	2020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20	速航科技	一种活塞轴可旋转的气动振动装置	发明	ZL202210425451.4	2022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21	速航科技、沈阳市口腔医院、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一种镍钛合金矫治弓丝表面防护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2410016221.1	2024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	他项权利
1	速航科技	Niti Alloy Root Canal File With Flexibility Gradient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	US10149737	2018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	速航科技	Niti Alloy Root Canal File With Flexibility Gradient	发明	US11013577	2021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申请人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申请人的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了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

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信息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申请人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4 申请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注册主体	域名网址	备案号	有效期
申请人	supline.com	粤 ICP 备 17083502 号-1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
申请人	fj2020.com	粤 ICP 备 17083502 号-4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域名已由申请人注册，并已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其主要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无形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申请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并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等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对公司主要经营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申请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申请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 申请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4) 申请人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申请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前五大的客户名单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1	A 公司
	2	Kafou Dent Medical Co.
	3	Eurodonto Importacao & Exportacao LTDA
	4	DiaDent
	5	Plandent Oy
2023 年度	1	A 公司
	2	Kafou Dent Medical Co.
	3	Eurodonto Importacao & Exportacao LTDA
	4	Henry Schein, Inc. ^{注 1}
	5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1-4 月	1	A 公司
	2	Henry Schein, Inc.
	3	Eurodonto Importacao & Exportacao LTDA
	4	FOP Lobanova S.V
	5	Skhiri Medical Group

注1：表中Henry Schein, Inc.是对Henry Schein, Inc.、Henry Schein INC. INDY、Henry Schein INC. RENO、Henry Schein Services GmbH、Henry Schein France、Henry Schein UK Ltd、Henry Schein Halas、Henry Schein Spain、Henry Schein INC. DALLAS的汇总披露，下同。

申请人与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Distribution Agreement	Kafou Dent Medical Co.	根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2020.4.1-2023.3.30, 自动续期
2	OEM Agreement	DiaDent Group International	根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2021.5-2023.5, 自动续期
3	Agreement of Compliance with 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	Henry Schein, Inc	根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2018.1.9-2021.1.9, 自动续期
4	经销商协议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根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报告期内每年度均签订
5	经销商协议	康健苗苗(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正畸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2.31, 报告期内每年度均签订

11.1.2 采购合同

申请人签署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采购订单	西安思维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镍钛原材料	120	2024.7

11.1.3 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签署的与外部机构的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机构	协议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1	产学研合作协议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1)申请人协助对方建立根管治疗及正畸治疗新技术研创、推广中心,为对方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继续教育提供帮助和支持;对方为申请人进行项目试验提供设备、场地和辅助人	2022.5.6	五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机构	协议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员支持, 共同研发试制新产品。 (2) 双方共同研发的新产品、新成果, 若取得专利, 则申请人有权独占许可 5 年。申请人相应向对方支付合理的费用; 若未取得专利, 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权。		

11.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2.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申请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深圳市东进智能制造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529,650.60	押金保证金
2	深圳市联升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165.80	押金保证金
4	曾燕霞	18,000.00	备用金
5	李慧	8,355.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891,171.40	—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申请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其形成合法有效。

11.2.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申请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439.81 元, 其他应付款均为员工报销款, 系因申请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其形成合法有效。

综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其形成合法有效。

11.3 侵权之债

经申请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申请人上述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向申请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申请人进行了确认，取得了涵盖市场监督、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向申请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尚在履行中的有关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申请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申请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史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2.2 申请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3 申请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以及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申请人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申请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申请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3) 申请人报告期内并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

2024年4月12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申请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

2022年9月28日，因速航有限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设立董事会，经速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其《公司章程》的股本结构、董事会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3年6月2日，因速航有限住所变更，速航有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定，对其《公司章程》的公司住所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4年4月12日，因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申请人《公司章程》。

2024年7月16日，因申请人实施股权激励，经申请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

议，由申请人员工持股平台钛金志诚受让速航阳光所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作为激励的股权来源。申请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订其《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 21 日，申请人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3.3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申请人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申请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申请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并书面审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报告期内申请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申请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14.2 申请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申请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为申请人的权力机构，由申请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董事会为申请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申请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申请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申请人当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申请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3 申请人的内控制度

根据申请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申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制度后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申请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并取得了申请人有关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的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申请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五人，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一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任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李志民	董事长
	2	周劲松	董事
	3	王中	董事
	4	姚政	董事
	5	任瑞臻	董事
监事	1	熊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李涛	监事
	3	邓玲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志民	总经理
	2	周劲松	副总经理
	3	王中	副总经理
	4	赵志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报告期初至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申请人董事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	范伶	范伶
2022年9月至今	李志民、周劲松、王中、姚政、任瑞臻	李志民

报告期初，速航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范伶担任。

2022年9月，速航有限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志民、周劲松、王中、姚政、任瑞臻。

2024年4月，速航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速航科技设立董

事会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15.2.2 申请人监事变化情况

期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	丁严	——
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	张闵	——
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	熊波、李涛、张闵	熊波
2024年7月至今	熊波、李涛、邓玲	熊波

报告期初，速航有限设监事一名，由丁严担任。

2022年9月，速航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张闵担任监事。

2024年4月，速航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熊波、李涛、张闵。

2024年6月，张闵提交辞职报告，辞任速航科技监事；2024年7月，速航科技召开股东大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邓玲。

15.2.3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速航有限共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李志民为总经理，周劲松、王中为副总经理。

2024年4月，速航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李志民为总经理，周劲松、王中为副总经理，赵志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此后，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申请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征信中心向上述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与个人信用报告；通过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六、 申请人的税务

16.1 申请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申请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6.2 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速航科技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42014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2023年11月15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23442035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速航科技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6.3 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申请人于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
202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	500,000.00
2022 年度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	566,600.00
2022 年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14,500.00
南山区 2022 年上半年工业助企纾困项目	61,200.00
稳岗补贴	46,609.20
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0,000.00
扩岗补助	9,000.00
合计	1,507,909.2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	423,700.00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80,000.00
2023 年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稳岗有奖、增员有补项目	100,000.00
扩岗补助	1,500.00
南山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000,000.00
南山区 2023 年 9 月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5,000.00
合计	1,730,200.00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	127,726.00
合计	127,726.00

16.4 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的查询，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或欠税情形。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申请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取得了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行

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申请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申请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17.1 环境保护

17.1.1 行业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C3582），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根管锉、正畸弓丝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17.1.2 申请人建设项目环保手续

2021年7月申请人就速航科技坪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20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深环评备[2021]253号”《告知性备案回执》。该项目已于2021年9月15日完成自主验收。

17.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速航科技坪山分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91440300MA5GPF3W92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

17.1.4 环保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17.1.5 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及验收文件、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并取得了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并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要求；

(2) 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产品质量

17.2.1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的查询，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或服务相关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2 对于产品质量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或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申请人的劳动用工

18.1 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共有员工 263 名，均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并在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领取薪酬。

18.2 申请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8.2.1 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员工人数	263	267	27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53	261	265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0	6	5
其中：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4	5	3
②新入职员工 ^{注1}	5	1	2
③异地缴纳社会保险 ^{注2}	1	0	0

注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离职的人员外，申请人已为该等新入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注2：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共有1名员工出于自身异地缴纳社会保险的目的，要求申请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其代缴社会保险，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如上表所示，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少数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手续尚未完成办理以及一名员工因自身原因要求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外，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18.2.2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员工人数	263	267	270
缴纳公积金人数	253	261	265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0	6	5
其中：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4	5	3
②新入职员工 ^{注1}	5	1	2
③异地缴纳公积金 ^{注2}	1	0	0

注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离职的人员外，申请人已为该等新入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2：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共有 1 名员工出于自身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目的，要求申请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其代缴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如上表所示，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少数新入职员工公积金手续尚未完成办理以及一名员工因自身原因要求异地缴纳公积金外，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8.3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如因速航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速航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速航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速航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追偿，保证速航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因政策调整，速航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速航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速航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追偿，保证速航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取得了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 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申请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9.2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19.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与其持有申请人股份和/或担任申请人职务相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9.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1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业监管、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与其持有申请人股份和/或担任申请人职务相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1 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及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相关的协议、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公司在历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签订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2022年9月28日	速航有限、泰禾康宇、速航阳光、冯淑荣、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姚政	第八条“目标公司治理结构”、第九条“股东知情权”、第十条“反稀释条款”、第十一条“优先认购权”、第十二条“第一拒绝权和跟售权”（包括泰禾康宇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将股权转让至受让方，以及对其他股东减持比例	2024年10月17日，泰禾康宇与公司、速航阳光、冯淑荣、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姚政签署了《关于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 1. 各方一致同意，前述泰禾康宇的特殊权利终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p>的限制)、第十五条“回购条款”(包括在故意隐瞒、阻挠上市等特殊情况下的回购权)、第二十条“违约及其责任”。</p>	<p>止并自始无效;</p> <p>2.除《投资协议》及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冯淑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正有效执行的涉及标的公司或速航阳光、冯淑荣、李志民、王中、周劲松、姚政的特别权利或存在对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或相似协议安排、约定或承诺;</p> <p>3.若公司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p> <p>(1)撤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报材料;(2)挂牌审核终止或;(3)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的或;(4)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摘牌同时在任一证券交</p>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易所上市的除外)，则自前述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泰禾康宇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股东之间历史上存在的包含回购在内的特殊权利条款清晰明确，且均已协议终止。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规则适用指引》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

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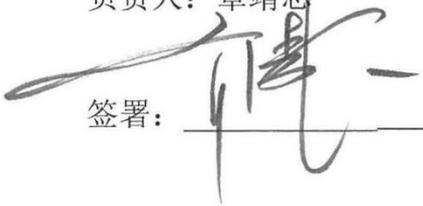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4Z002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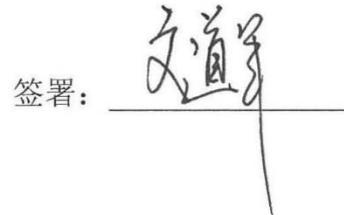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文道军

签署： 

经办律师：马王悦

签署： 